

债券简称：21 盐港 01
债券简称：21 盐港 02
债券简称：21 盐港 03

债券代码：149406.SZ
债券代码：149618.SZ
债券代码：149619.SZ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点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8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报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盐港 01

1、债券名称：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为 21 盐港 01,代码为 149406.SZ。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2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3.50%。

4、债券余额：人民币 20.0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3.50%。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6、起息日：2021 年 03 月 16 日。

7、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二）21 盐港 02

1、债券名称：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为 21 盐港 02,代码为 149618.SZ。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5.0 亿元，发行利率为 3.50%。

4、债券余额：人民币 5.0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3.50%。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6、起息日：2021 年 09 月 03 日。

7、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三）21 盐港 03

1、债券名称：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为 21 盐港 03,代码为 149619.SZ。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1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3.13%。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0.0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3.13%。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6、起息日：2021 年 09 月 03 日。

7、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就发行人重大资产抵质押事项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就发行人董事长变动事项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就发行人出售资产事项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盐田港海港大厦 21-26 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盐田港区、大铲湾港区、国内外其他港口及港口后方陆域（含港口区、保税区、工业区、商业贸易区、生活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物流、仓储、疏港运输、信息、资讯、电子商务；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外供、外代、货代、报关，国际国内贸易（含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土产品、粮油食品、副食品）（不含危险物品），旅游、娱乐等配套服务业。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业，经营保税燃料油、保税润滑油和保税柴油（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事项参考保税燃料油经营企业相关项）。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依托优良的自然、区位条件，利用深圳经济特区的政策优势，实施高度市场化的港口发展模式，经过艰苦创业、合资建港、快速发展等阶段，已成长是一家以港口建设投资与经营、综合物流和港口配套服务为主业的大型港口产业集团。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包括交通、港口运输及仓储、成品油销售、自营进出口业、房地产销售等，各项业务近年来经营良好。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产品（服务）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占比
交通、港口运输及仓储业	210,587.85	17.26%	40.23%	144,113.98	22.84%	36.41%	31.57%	-8.97%	52.06%
成品油销售业	81,773.65	169.52%	15.62%	77,835.66	193.38%	19.66%	4.82%	-61.64%	3.08%
隧道营运	194.9	-2.36%	0.04%	1,183.7	3.34%	0.3%	-	-7.07%	-0.77%

业务板块/产品（服务）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占比
							507.33%		
自营进出口业务	89,526.24	139.35%	17.1%	89,043.52	139.93%	22.5%	0.54%	-30.95%	0.38%
房地产销售	87,925.3	12.24%	16.8%	35,905.08	14.77%	9.07%	59.16%	-1.5%	40.74%
国内商品贸易	26,994.27	166.36%	5.16%	26,357.04	164.77%	6.66%	2.36%	32.87%	0.5%
其他业务	26,499.64	32.22%	5.06%	21,378.06	4.72%	5.4%	19.33%	1,141.61%	4.01%
合计	523,501.85	47.03%	100%	395,817.04	62.38%	100%	24.39%	-22.67%	1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5,551,222.94	4,999,787.98	11.03%
流动资产合计	1,217,031.31	1,073,137.91	1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4,191.63	3,926,650.07	10.38%
总负债	2,386,224.33	2,111,174.80	13.03%
流动负债合计	473,561.40	719,191.64	-34.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2,662.93	1,391,983.16	3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4,998.61	2,888,613.18	9.5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6,438.15	2,346,340.08	8.95%
营业总收入	523,501.85	356,052.37	47.03%
营业总成本	514,233.11	328,729.90	56.4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637.19	153,063.26	-1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08.82	84,006.02	7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89.95	-472,445.08	3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10.90	657,814.59	-66.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346.69	621,159.73	9.37%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同比变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2.57	1.49	72.23%
速动比率	2.12	1.18	79.11%
资产负债率	42.99%	42.23%	1.8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1 盐港 01

发行人发行了 21 盐港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增资，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本部和子公司营运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二）21 盐港 02、21 盐港 03

发行人发行了 21 盐港 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发行了 21 盐港 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14 亿元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增资，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本部和子公司营运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1 盐港 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增资和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二）21 盐港 02、21 盐港 0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

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增资和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1 盐港 01

发行人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不存在异常。

（二）21 盐港 02、21 盐港 03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不存在异常。

四、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付息兑付等相关公告。

二、临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出具相应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序号	披露主体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发行人	2022.1.2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
2	受托管理人	2022.1.2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发行人	2022.4.25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4	受托管理人	2022.4.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发行人	2022.10.17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6	受托管理人	2022.10.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各项债务均已按时偿还。结合发行人过去及现在的债务履行情况，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信情况较好，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57，速动比率为 2.12，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2.9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变更、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一）21 盐港 01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二）21 盐港 02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三）21 盐港 03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盐港 01、21 盐港 02、21 盐港 03 已完成 2022 年付息工作，发行人按时支付应付付息资金。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债券不存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无。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